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二次供水设备入围资格文件的通知

各二次供水设备供应商：

我公司决定对二次供水设备供应商的入围标准进行调整，并发布二次供水设备入围资格要求，请各供应商于2019年9月26日前提交相关资料，以便于我公司审核。

入围资格文件要求：纸质版和电子版（扫描件）各壹份交至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林向华，联系电话：13905938802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入围资格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6日



附件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人围资格

公司针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生产需要，设置二次供水设备供应商入围资质、售后服务承诺等条件，具体要求：

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（提供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二、提供有效卫生许可批件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核对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）。

三、提供近三年内实施的5个单项合同不低于150万元的二次供水设备供货业绩（需提交供货合同和业主评价证明文件，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核对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）。

四、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提供生产车间的土地证、房产证或工业园区厂房租赁合同原件、复印件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；

(二)设置研发中心，提供自主研发能力的相关资料；

(三)二次供水设备年产值的相关证明；

(四)具备产品出厂产品检测能力；

(五)前两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(六)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认证证书;

(七)提供机电安装资质的相关资料。

五、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